#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 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                        |
| 1  |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 <b>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b>                |
|    | 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
| 2  | 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                        |
| 0  | 致。   |
|    | <br>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b>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b> ,或者使用 <b>同</b> |
| 4  | 一 <b>设备编制</b>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  |
| 5  | 提供 <b>未经出具机构核实</b>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               |
|    | 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 其他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

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680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

项目名称:

及帮扶服务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 |
|    | 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 3  |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
|    |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
|    |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 |
|    |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 |
|    | 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6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有负偏离;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 |
|    |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 |
|    | 供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

-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2、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之前,将查看并比对各投标供应商标书的文件特征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文本内容相似度等标书雷同性情况。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1  |         | 价格   |    | 10   |  |
| 2  |         | 技术   |    | 45   |  |
|    | 行 内容 权重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1       | 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br>考察点 A:对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基础信息掌握详实;<br>考察点 B:对涉 VOCs 工业企业分级管理和深度治理工作要求熟悉;<br>考察点 C:项目开展的工作措施,各项服务内容具体工作目标及工作措施;<br>考察点 D: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法,各项服务内容具体工作思路及方法;<br>考察点 E:项目实施的工作流程,各项服务内容具体的工作流程及相关说明。<br>评分标准:考察点 A、B、C、D、E 五点,满足五点得80%,满足任意四点得60%,满足任意三点得40%,满足任意两点得20%,满足任意一点得10%,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br>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  |

|   | -                                 |    |  |
|---|-----------------------------------|----|--|
|   |                                   |    |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br>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br>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br>评审为优(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20%,评审为良(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加 15%,评审为中(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加 10%,评审为差(上述情况之外的)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br>分析、应对措<br>施及相关的<br>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br>考察点 A:具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考察点 B:具有应对措施;考察点 C:具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察点 A、B、C三点,满足三点得 80%,满足任意两点得50%,满足任意一点得 20%,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20%,评审为良(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加 15%,评审为中(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加 10%,评审为差(上述情况之外的)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完成时<br>间、安全、环<br>保)保障措施<br>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针对性进行评审。考察点 A: 具有项目管理制度; 考察点 B: 具有质量保障措施; 考察点 C: 具有项目时间安排 考察点 A、B、C三点,满足三点得 80%,满足任意两点得 50%,满足任意一点得 20%,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20%,评审为良(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加 15%,评审为中(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加 10%,评审为差(上述情况之外的)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项目完成(服<br>务期满)后的<br>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评审。考察点 A: 具有服务期满后服务承诺时限;考察点 B: 具有服务期满后服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考察点 C: 具有服务期满后服务范围承诺。考察点 A、B、C 三点,满足三点得 80%,满足任意两点得   |

|   |    |             | 1  |  |
|---|----|-------------|----|--|
|   |    |             |    | 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0%,未满足不得分。<br>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br>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br>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br>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br>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br>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br>评审为优(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20%,评审为良(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加 15%,评审为中(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加 10%,评审为差(上述情况之外的)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出具的违约承诺内容进行评审。考察点 A: 具有发生质量不合格时的违约承诺;考察点 B: 具有工期延误时的违约承诺;考察点 C: 具有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考察点 A、B、C 三点,满足三点得 80%,满足任意两点得50%,满足任意一点得 20%,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20%,评审为良(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加 15%,评审为中(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加 10%,评审为差(上述情况之外的)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 。<br>综合实力   |    | 40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br>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情况,每提供一项得50%,最高得100%。<br>(二)评分依据:<br>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br>2.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或投标人处于该证书申请阶段尚未过试运行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视为满足要求,给予对应分值。<br>3.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注:<br>1.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                    |

|   | -                                |    |  |
|---|----------------------------------|----|--|
|   |                                  |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法查询渠道的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br>2. 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报告,均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br>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委托的VOCs或大气污染技术核查、空气质量提升服务、臭氧污染降解服务项目之一的,每提供一项得15%,累计最高得100%,其他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br>负责人员(主)<br>技术人员)<br>况) | 15 | (一)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0%,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负责或参与过 3 项或以上同类项目得 30%,2 项得 20%,1 项得 10%,无不得分;【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含项目负责人情况),通过合同无法证明的可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如项目履约验收单或履约考核报告等】 2.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14 人,全部具有环境、化学及其他理工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 15%,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环境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8 人或以上的得 35%;以上最高得 100%。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同类服务项目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委托的 VOCs 或大气污染技术核查、空气质量提升服务、臭氧污染降解服务项目。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4 | 投标人履约评<br>价                      | 8  | (一) 评审内容:<br>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服务项目(政府服务类项目:  |

|   |       |               |    | VOCs 或大气污染技术核查、空气质量提升服务、臭氧污染降解工程或服务)的履约评价情况。  |  |  |  |
|---|-------|---------------|----|---|--|--|--|
|   |       |               |    |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二) 计分标准:<br>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优或其他最高等级评价的,每提供  |  |  |  |
|   |       |               |    | T   |  |  |  |
|   |       |               |    | 提供用户履约评价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根据所   |  |  |  |
|   |       |               |    | 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均不得分。   |  |  |  |
|   |       |               |    | (1)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  |  |  |
|   |       |               |    | 得 100%;   |  |  |  |
|   |       |               |    | (2)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6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  |  |  |
|   |       |               |    | 得 50%;  |  |  |  |
|   | 5     | 服务响应时间        | 2  |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2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  |  |  |
|   |       |               |    | 得 25%。  |  |  |  |
|   |       |               |    |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   |       |               |    | 注: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及到场时间的保  |  |  |  |
|   |       |               |    | 障方案作为证明材料,专家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的   |  |  |  |
|   |       |               |    | 合理性进行判断,若判断为不合理,此项不得分。  |  |  |  |
|   |       | > b (). L-b → | I  |   |  |  |  |
| 4 | - > - | 诚信情况          | I  | 5   |  |  |  |
| 4 | 序号    | 诚信情况<br>评分因素  | 权重 | 5 评分准则  |  |  |  |
| 4 |       |               | 权重 | Ů   |  |  |  |
| 4 |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4 |       |               | 权重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  |  |  |
| 4 |       |               | 权重 | 评分准则<br>(一)评分内容<br>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  |  |  |
| 4 |       |               | 权重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  |  |  |  |
| 4 |       |               | 权重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 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  |  |  |  |
| 4 | 号     |               |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 情形的本项得 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  |  |  |  |
| 4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   |  |  |  |
| 4 | 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 询 渠 道 : 通 过 "信 用 中 国"  |  |  |  |
| 4 | 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 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 情形的本项得 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 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  |  |  |
| 4 | 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 询 渠 道 : 通 过 "信 用 中 国"  |  |  |  |
| 4 | 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4 | 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 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 情形的本项得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 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 询 渠 道 : 通 过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  |  |  |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以网站公告为准)

#### 项目概况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808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680

项目名称: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项目

财政预算支付上限金额: 208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 查)。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在《政府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中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09:00 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 首 先 要 在 深 圳 政 府 采 购 智 慧 (监管)平台 网 上 办 事 子 系 统 (http://zfcg. szggzy. 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

(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 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 szggzy. 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2. 定于 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 ) 平 台 用 户 网 上 办 事 子 系 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09:00-09:3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4. 投标提醒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 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投标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要求,核实自身是否存在特别警 示条款中,关于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的情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36568999),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3. 开标操作: 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 4. 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5 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用 户 网 上 办 事 子 系 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5 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 所 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创业二路 361 号。质疑咨询电话:0755-2320419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 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 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地 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联系人:银工

联系方式: 0755-27870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创业二路 361 号

联系方式: 0755-233123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 0755-23312379

技术支持: 注册咨询: 83938966; 电子密钥咨询: 83948165 4008301330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日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通用条款        | 涉及事项             | 具体补充内容   |
|-------------|------------------|--|
| 3. 1        | 采购人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
| 3.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b>5.</b> 3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br>标期间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br>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br>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 非评定分离项目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3     |

#### 1、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 (2)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监狱

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如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则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甲方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3、※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 号文**所列标准** 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中标金额              | 货物<br>采购 | 服务<br>采购 | 工程<br>采购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    | 0.1%     | 0. 2%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035%   |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元(含)以上 | 0. 004% | 0. 004% | 0.004% |
|-------------|---------|---------|--------|
|-------------|---------|---------|--------|

#### 备注:

#### 1.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7500 元;

- 2. 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 3. 承接代理服务(附加服务)的项目,免收平台交易服务费。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100 \, \text{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 \text{万~500 } \text{万部分的}$  代理服务费) +  $(500 \, \text{万~600 } \text{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 \text{万元×1.5%+} (500-100)$  万元×1.1%+ (600-500) 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 经营性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帐号: (人民币) 000257294159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进一步推进宝安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巩固与提升宝安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与监管水平,落实环境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准确掌握企业 VOCs 排放和治理情况,同时对涉 VOCs 企业差异化常态化管理,推动企业自主治理,实现高效减排。

根据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深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深府〔2024〕88 号)、《2025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以及深圳市和宝安区 VOCs 攻坚任务提出的相关要求,拟为 VOCs 年排放量 3 吨及以上的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工作,为宝安区推动企业高效减排以及大气污染防控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先进的决策支持工具,持续深入打好宝安区蓝天保卫战。

采购清单

| 序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限额    |
|---|-----------------------------|----|----|----|---------|
| 号 |                             |    |    |    | (元)     |
| 1 |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项目 | 1  | \  | \  | 2080000 |

#### 一、★服务内容

(一) 为宝安区 VOCs 年排放量 3 吨及以上的重点企业治理提供专业技术支

具体技术要

求

持

协助对 VOCs 年排放量 3 吨及以上的涉 VOCs 重点企业(不少于 200 家)开展现场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工作,对存在废气治理设施设计不合理、废气治理三率(废气收集率、设施运行率、设施去除率)低、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不符合设计规范、检测报告不合规等问题的企业,技术团队依据企业的生产工艺、治理设备状况、运维管理模式等实际情况,为企业整改提供全面且深入的技术帮扶。

(二)为宝安区 VOCs 治理管理工作任务提供辅助技术支撑工作 为宝安区涉 VOCs 企业深度治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安排环保技术专家,对 企业提交的深度治理方案和分级材料协助开展技术评估,确保企业治理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跟踪评估企业整改效果。

(三)为宝安区日常环境执法和落实 VOCs 治理相关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在日常环境执法和落实 VOCs 治理及其它相关工作时,安排环保专家,提供 专业辅助技术支持,每年不少于 30 次。

#### 二、服务方式

采用现场技术核查及帮扶的方式,调查评估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治理和运维情况,技术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性的为企业整改提供技术建议,后续为企业整改提供技术帮扶服务。

#### 三、★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验收。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交不少于 200 家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记录 表和技术核查建议;
  - 2. 宝安区涉 VOCs 企业深度治理方案和分级材料技术评估建议:
  - 3. 辅助帮扶执法企业技术核查建议;
  - 4. VOCs 治理工作辅助技术支撑记录表。

#### 四、人员要求

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方需组织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其中,项目负责人一名,需具有 8 年或以上环保工作经验、环境类相关本科或以上学历,负责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核查技术人员 14 人,为环境、化学及其他理工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初级或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中级或以上技术人员不少 6 人,根据项目内容分组完成工作,所安排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与被核查企业存在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

#### 五、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 (1)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投标人须配备至少 2 台便携式 FID 检测仪和 3 台手持式 PID 检测仪。
  - (2) 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最少需安排3辆车服务于此项目。

#### 六、验收要求

投标人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

商务

要

求

#### 内容, 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尾款。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3.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 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6.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每一项服 务内容分别进行报价,说明其投标报价的组成。

#### 一、支付要求

-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首款,首款不高于 621400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 2. 中标人在完成不少于 100 家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工作后,提交不少于 100 家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记录表和技术核查建议等阶段性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阶段款,阶段款不高于 1040000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 3. 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 尾款, 尾款金额应为中标金额减去首款和阶段款, 尾款金额不高于 418600 元, 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 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二、★合同服务期限

- 1.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开展项目履约评价,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 3.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1 年,中标人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 三、★合同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五、★违约责任

- 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 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1) 3. 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六、合同的变更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更。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2. 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八、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 九、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 十、通知

- 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十一、★知识产权

-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 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 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 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 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 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 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 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 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 出额外赔偿。

####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特别提醒: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 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详见**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如未在规定节点上传相应证明文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作相应扣分处理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相应投标无效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 投标人履约评价
  - (8) 服务响应时间
  - (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8) 违约承诺
  - (9)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

#### 情况)

- (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 致: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u>SZDL2025000680</u> 的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 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投标人: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电话:   | 1       | 专真: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开户银行地址:            |       | 开户银行电话: |     |  |  |  |  |  |
| 日期: 年月日            |       |         |     |  |  |  |  |  |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致: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 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 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 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 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 如有纠纷, 我单位 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 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 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 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6. 如果我单位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 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1 营业执照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 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

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u>(标的名称)</u>,承接企业为<u>(单位名称)</u>,属于<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承接单位为<u>(企业名称)</u>,属于<u>监狱企业</u>;
-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br>(元) | 备注 |
|-----------|---|----|----|----|-----------|----|
| 1         | 为宝安区 VOCs 年排放量<br>3 吨及以上的重点企业<br>治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    |    |           |    |
| 2         | 为宝安区 VOCs 治理管理<br>工作任务提供辅助技术<br>支撑工作        |    |    |    |           |    |
| 3         | 为宝安区日常环境执法<br>和落实 VOCs 治理相关工<br>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总计<br>(元) | Y: 大写:                                      |    |    |    |           |    |

## 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 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七、投标人履约评价
- 八、服务响应时间

## 九、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
|    |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 |
|    | 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 |
|    | 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 |
|    | 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 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注: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sup>2.</sup>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 提交。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投标      | (响                                    |         |              |                   |               |          |         |
|---------|---------------------------------------|---------|--------------|-------------------|---------------|----------|---------|
| 应)供应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3称及编号             |               |          |         |
| 商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序号   职务 |                                       | 姓名 身份   | 分证号码         | 劳动合同              | 缴纳社会          |          |         |
| 11, 4   |                                       | 40万     | 红石           | 7 V               | 1 MT 2 11-3   | 关系单位     | 保险单位    |
|         | 法定                                    | 代表人/单位负 |              |                   |               |          |         |
| 1       | 责人                                    | /主要经营负责 |              |                   |               |          |         |
|         |                                       | 人       |              |                   |               |          |         |
| 2       | 项目                                    | 没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3       | J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4       | 主                                     | 要技术人员   |              |                   |               |          |         |
| 5       | 投标                                    | 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说明:     |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 投标      | (响应)         | 供应商               | <b>新关联关系情</b> | <b></b>  |         |
| 序号      | ¥                                     | :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          | 三体名               |               | 备注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            | <b>K</b>          |               | ш (л.    |         |
|         |                                       |         |              |                   | 指出资额          | (或持有股份)  | 占投标(响   |
|         |                                       |         |              |                   | 应)供应商         | <b></b>  | (股本总额)  |
|         |                                       |         |              |                   | 50%以上的        | 股东,以及出   | 资额 (或持有 |
| 1       |                                       | 控股股东    |              |                   | 股份)的出         | 比例虽然不足 5 | 0%,但依其  |
|         |                                       |         | 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 |                   |               | 言有的表决    |         |
|         |                                       |         | 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 |                   | 供应商股东         |          |         |
|         |                                       |         |              | 会 (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 |               |          | 人产生重要影  |

|                           |      |  | 响的股东。              |  |
|---------------------------|------|--|--------------------|--|
|                           |      |  | 指对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具有出资 |  |
| 2                         | 管理关系 |  | 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   |  |
|                           |      |  | 体。                 |  |
|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 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 3. 若为退休人员, 提供退休证明。
-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 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1、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时提供代理人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 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 3. 若为退休人员, 提供退休证明。
  -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6. 如本项目未安排代理人的,无需提供代理人的社保。

## 四、实施方案

-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七、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八、违约承诺
- 九、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十、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br>况 | 偏离说明 |
|----|------------------------|------------------------|----------|------|
| 1  |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br>求书的全部内容 |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br>求书的全部内容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 "无偏离";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订单融资情况

##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 2、供应商账户信息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 ;          |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b>_;</b>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开户银行地址:    |            |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 甲方:          |          | 乙方:       |         |       |
|--------------|----------|-----------|---------|-------|
| 住所地:         | 住所       | 地: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       | 代表人: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
|              |          |           |         |       |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根据项目         | (招标编号:   | ) 结果,     | 为中标人。   | 按照《中华 |
|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三編 合同) | 》和《深圳经济   | 特区政府采购  | 条例》,经 |
| (以下简称甲方)和    | (以下简和    | 你乙方)协商, b | 达成本合同条款 | 0     |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 〔标的数量或质量 | (等)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 Į)       |           |         |       |
|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  | f、交货) 地点 |           |         |       |
| 深圳市宝安区。      |          |           |         |       |
|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  | 三工期、履约时间 | 1、交货时间)   |         |       |
| (具体按本项目需:    | 求与投标人承诺区 | 内容拟定)     |         |       |
|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 <u>,</u> |           |         |       |
| (具体按本项目需:    | 求与投标人承诺区 | 内容拟定)     |         |       |
|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  | た方式      |           |         |       |
| (具体按本项目需:    | 求与投标人承诺区 | 内容拟定)     |         |       |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  | と分       |           |         |       |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  | と分       |           |         |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  | (解决办法    |           |         |       |
| 1、合同双方之任何    | 可一方不能全面層 | 夏行合同条款, 均 | 匀属违约。违约 | 所造成的经 |
| 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 赔偿。违约造成  | 工期延误责任分割  | 担:甲方违约, | 工期相应顺 |
| 延; 乙方违约, 工期不 | 得顺延。     |           |         |       |
| 2、协商或仲裁: 如   | 口果发生与本合同 | 司的解释或执行中  | 中的有关争议, | 双方首先应 |

.....

委员会进行裁决。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 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 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如有,可填写,并附相关内容)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招标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 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其相关文件;
-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 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v.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 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

- 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 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 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 (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 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 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 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 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 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

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 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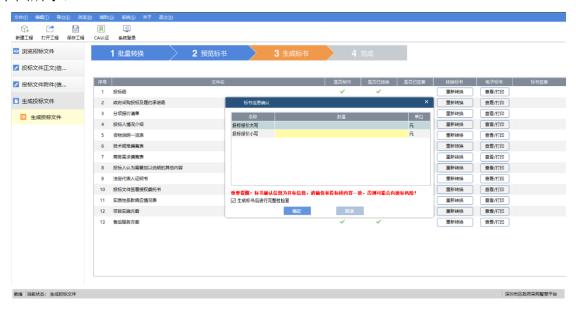
-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 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2. 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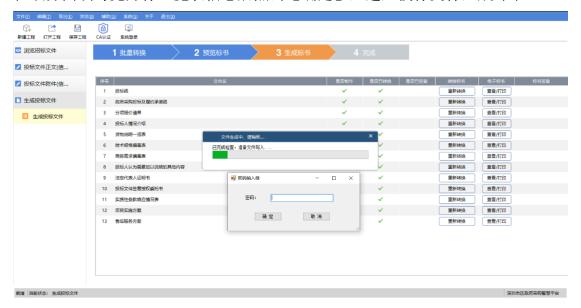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 【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 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 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 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 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 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 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 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 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 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 3.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 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 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 (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 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 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 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 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 2.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 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41.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基础上下浮1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服务类型          |         |         |         |
|---------------|---------|---------|---------|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100 以下        | 1. 500% | 1.500%  | 1.000%  |
| 100~500       | 1. 100% | 0.800%  | 0. 700% |
| 500~1000      | 0.800%  | 0. 450% | 0. 550% |
| 1000~5000     | 0. 500% | 0. 250% | 0. 350% |
| 5000~10000    | 0. 250% | 0. 100% | 0. 200% |
| 10000~50000   | 0. 050% | 0.050%  | 0. 050% |
| 50000~100000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 1000000 以上     | 0. 004% | 0. 004% | 0.004% |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 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42.6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 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 52. 3.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 3. 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 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 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 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 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 5. 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创业二路 361 号),质疑咨询电话: 0755-23204191。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 6.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 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 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